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陳順利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244元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月間，與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商銀）訂立申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。後安信信用卡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安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商銀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商銀為存續公司，原台北商銀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本件本金不多，被告有意願跟原告協調，惟仍

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4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有意願跟原告協調等語，惟此仍無礙原告本件依約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，被告此節所辯，並非有據。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 計	2,800元	